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程官駿
電話：02-8995-6166
電子信箱：gary197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105098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(05098192A0C_ATTCH6.pdf、05098192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1050981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6 08:58:47

1110066788 收文日期:111/07/06